

敦煌伯二五二九、二五三八號 唐寫本毛詩詁訓傳殘卷書後

林 平 和

敦煌伯二五二九號唐寫本毛詩詁訓傳殘卷，藏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，首尾並殘，題名已佚，存自周南、汝墳末章「室如燬，雖則如燬，父母孔爾」起，至陳風、宛邱第二章末「無冬無夏，值其鷺羽」止，計存周南、召南、邶、鄘、衛、王、鄭、齊、魏、唐、秦、陳等十二國風百廿七篇，共二十五紙、五百八十一行（註一）。鄭風「將仲子」以前，每行有朱絲格，而「叔于田」以下則不界行，紙有摺疊遺痕；魏風以前有朱筆點校，而唐風以後則無，僅偶有朱校改與石綠校改（註二）。又魏風以前僅有經文、小序與篇末計章句數，未有毛傳、鄭箋，而自唐風以下始有，均為雙行夾式小字。卷中所存之篇、什、卷題名，有「周南之什有一篇卅六章百五十九句，第一」，「召南鵲巢詁訓傳第二 毛詩國風」，「邵南之什十有四篇」，「鄘柏之什詁訓傳第三 毛詩國風」，「鄘國十有九篇七十一章三百六十三句，凡八千四百七十三言，第二」，「鄘柏舟詁訓傳第四 國風」，「衛淇奥詁訓傳第五 國風 鄭氏箋」，「木瓜三章章四句，第三」，「王黍離故訓傳第六」，「鄭緇衣故訓傳第七」，「泂溱二章章十二句，卷第四」，「齊鷓鳴詁訓傳第八」，「魏葛屨詁訓傳第九」，「魏國七篇十八章百廿八句，卷第五」，「唐蟋蟀詁訓傳第十」，「唐國十有二篇卅五章二百五句，凡三千二百五十二字」，「秦車鄰詁訓傳第十一」，「秦國十篇廿七章百七十七句，凡二千九百八十字，卷六」，「陳宛丘詁訓傳第十二 卷七 毛詩國風 鄭氏箋」。從上列諸題名得知：本卷每什之首，均題某國某篇詁訓傳第幾，而「詁」或作「故」，如王、鄭二風是也。次下標「毛詩國風」四字，如召南、鄘、陳三風；或僅標「國風」二字者，有鄘、衛二風；或脫而未標者，則有王、鄭、齊、魏、唐、陳六風。再次標「鄭氏箋」三字，僅衛、陳二風，餘皆脫缺。每什之末，或總標篇、章、句、字數，有鄘、唐、秦三風；或標篇、章、句數，有周南、魏二風；或僅標篇數，如召南；而鄘、衛、王、鄭、齊五風則脫略未標也。

敦煌伯二五二九、二五三八號唐寫本毛詩詁訓傳殘卷書後

本卷標題體例之參差，當是抄手疏略所致也。又其分卷，則周南卷一，召南、鄘卷二，邶、衛卷三，王、鄭卷四，齊、魏卷五，唐、秦卷六，陳以下卷七，與唐石經分卷悉符，當爲隋、唐志二十卷本也。卷中唐諱諸字：「世」字則僅虢南、麟之趾序「雖哀世之公子」，與邶、桑中序「至于世族在位」之「世」缺筆作「セ」，餘如召南、野有死麇序「雖當亂世」，邶、柏舟序「衛世子共伯蚤死」，鄭、風雨序「亂世則思君子」，子衿序「亂世則學校不脩焉」等「世」字，則未缺筆；「民」字，邶、谷風「凡民有喪」，王、揚之水序「不撫其民」，魏、葛屨序「其民機巧趨利」，園有桃序「不能用其民」，碩鼠序「蠶食於民」等「民」字，皆更作「人」，而邶、蟋蟀序「衛文公能以道化其民」，衛、有狐序「所以蕃育民人也」，鄭、出其東門序「民人思保其室家焉」，野有蔓草序「民人窮於兵革」，齊、盧令序「不脩民事」，載驅序「播其惡於萬民焉」，魏、十畝之間序「民無所居焉」，唐、山有樞序「政荒民散」，揚之水箋「已動民心」，羔裘箋「此民，卿大夫采邑之民也」，「民之厚如此」，秦、無衣序「不與民同欲焉」諸「民」字，皆未缺筆或更作「人」；故劉師培「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」之「毛詩詁訓傳國風殘卷」謂本卷「稿出唐人之手」（註三），羅振玉「敦煌本毛詩詁訓傳殘卷跋」與「敦煌古寫本毛詩校記序」並謂爲唐寫本（註四），姜亮夫「敦煌本毛詩傳箋校錄」疑爲唐太宗時寫本（註五），當是也。

敦煌伯二五三八號唐寫本毛詩詁訓傳殘卷，藏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，卷端首行題「邶柏舟故訓傳第三，毛詩國風，鄭氏箋」，第二行以下起自柏舟序「柏舟，言仁而不遇也」，至匏有苦葉末章末句「人涉卬否，卬須我友」毛傳「人皆涉，我友未至，我獨待」止，共存邶風之柏舟、綠衣、燕燕、日月、終風、擊鼓、凱風、雄雉、匏有苦葉等九篇，計六紙、一百一十二行（註六）。卷中每首詩皆各頂格另行書寫，而篇末標注篇名與章句數；經文大字，每行二十三至二十五字；傳箋均雙行夾注式，每行十九至二十六字不等。朱點句讀，有校改（註七）。又卷中唐諱諸字，「民」字僅擊鼓序毛傳「以和其民」之「民」缺筆外，擊鼓箋「此言衆民皆勞苦也」，凱風箋「民逸樂」之「民」，則未缺筆或更作「人」；「治」字，綠衣箋「皆女之所治爲也」，日月箋「當同德齊意以治國者」，擊鼓箋「用兵謂治兵時」、「或脩治漕城」諸「治」字，皆未缺筆；而擊鼓箋「不得歸，豫憂也」之「豫」字，亦未缺筆；故劉師培「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」之「毛詩詁訓傳邶風殘卷」謂：本卷「唐諱之字，治、豫均弗缺筆，民字缺筆者僅一見」

，甚是；而姜亮夫「敦煌本毛詩傳箋校錄」謂：「本卷中『治』、『豫』皆缺筆。」（註八）則誤也。本卷「民」字缺筆避唐諱者僅一見，而「治」「豫」均未缺筆，劉師培、羅振玉並謂為唐寫本，蓋是也。

伯二五二九、二五三八號唐寫本毛詩詁訓傳殘卷之珍貴與暇疵，及其與諸本之異同，劉師培「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」之「毛詩詁訓傳國風殘卷」與「毛詩故訓傳鄘風殘卷」，羅振玉「敦煌本毛詩故訓傳殘卷跋」與「敦煌古寫本毛詩校記」，潘石禪先生「巴黎倫敦所藏敦煌詩經卷子題記」，姜亮夫「敦煌本毛詩傳箋校錄」，皆論述殆盡矣。茲續以寫卷脫誤之暇疵與足以補證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之可貴，列舉於后，以就教於博達君子焉。

伯二五二九、二五三八號唐寫本毛詩詁訓傳殘卷，雖淵源甚古，然以抄手頗為輕率，故譌脫不少，如伯二五二九號卷鄭、有女同車序「故國人刺之」之脫「故」「刺」二字，唐、綢繆序「國亂則婚姻不得其時焉」之脫「國亂」二字，羔裘序「不恤其民也」之脫「民」字，邶、日月「乃如之人兮，逝不古處」之脫「人」字，簡兮「云誰之思，西方美人」之「之思」誤作「思之」，邶、君子偕老「展如之人兮，邦之媛也」之「也」誤作「兮」，載馳「既不我嘉，不能旋反，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遠；既不我嘉，不能旋濟」之脫「反、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遠，既不我嘉，不能旋」等十六字，鄭、東門之環「其室則邇，其人甚遠」之「甚」誤作「不」，齊、甫田「無思遠人，勞心怛怛」之「心」誤作「思」，秦、終南「佩玉將將，壽考不亡」之「亡」誤作「忘」，無衣「王于興師，脩我戈矛」之「戈矛」誤作「矛戟」，唐、椒聊「椒聊且遠條且」毛傳：「言聲之遠聞也。」之脫毛傳「言聲之遠聞也」六字，葛生序、毛傳「夫從征役，棄亡不反」之脫「夫從征役」四字，葛生傳「葛生延而蒙楚，蕞生蔓於野」之脫「楚蕞生蔓」四字，綢繆箋「三星，謂心星也。……見於東方矣，故云不得其時」之脫「心星也」與「云不得其時」，葛生箋「夫雖不在，不失其祭也」之脫「不失」二字，葛生「百歲之後，歸于其室」箋云「室猶冢壙」之脫「箋云室猶冢壙」六字，秦、蒹葭箋「升者，言其難至如升阪」之脫「言」字。又如伯二五三八號卷邶、擊鼓「于嗟洵兮，不我信兮」之「洵」誤作「綯」，凱風「睨院黃鳥，載好其音」之「黃」誤作「皇」（註九），燕燕傳「仲，戴嬀字也。任，大。」之脫「任大」二字，日月傳「不及我以相好」之脫「相」字，日月「乃如之人兮，德音無良」毛傳：「良，善也。」箋云：「無善恩意之

聲語於我也。」之脫「也箋云無」「聲」，柏舟箋「責之以兄弟之道，謂同姓臣也」之脫「謂」「也」，柏舟「憂心悄悄，愠于羣小」毛傳：「悄悄，憂貌。」箋云：「羣小，衆小人在君側者。」毛傳「悄悄，憂貌」誤作鄭箋；日月箋「不循，不循禮也」之脫「禮也」二字，擊鼓箋「以，猶與也。與我南行，不與我歸期」之脫「以」「與也」，又脫「我歸期」之「我」「期」；擊鼓箋「言俱老者，庶幾俱免於難」之脫「者庶」二字。凡上所舉，皆顯出於抄手之誤，參考引用，自當慎擇，不可執迷古抄本也。

阮元之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，乃參據唐石經、南宋石經、孟蜀石經、宋小字本、十行本、闕本注疏、明監本注疏、汲古閣毛氏本注疏，與陸德明「毛詩音義」、山井鼎「考文毛詩」、浦鏗「毛詩注疏正誤」、陳啓源「毛詩稽古編」、惠棟「毛詩古義」、戴震「毛鄭詩考正」、段玉裁「校定毛傳」、「詩經小學」等校訂，又得校勘名家顧廣圻之協助而撰成，是清代毛詩注疏校勘之代表巨作，惜未見敦煌唐寫本，故論證或未臻於極備者，茲伯二五二九、二五三八號唐寫本毛詩詁訓傳殘卷，頗多足以補證，試舉述於次：

一、鄴、相鼠序：「相鼠，刺無禮也。衛文公能正其羣臣，而刺在位承先君之化無禮儀也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而刺在位承先君之化』，小字本，相臺本同。唐石經『承』上有『不』字。案：唐石經誤也。正義云：『故刺其在位有承先君之化無禮儀。』又云：『以其承先君之化，弊風未革。』不當有『不』字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據正義所疏校訂唐石經「承」上有「不」字爲誤，甚是，伯二五二九號卷此正無「不」字，足以佐證阮校也。

二、衛、淇序：「淇，刺時也。……刺淫泆也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刺淫泆也』，唐石經，小字本，相臺本同；闕本，明監本，毛本亦同。案：釋文：『佚，音逸。』正義標起止云：『至淫佚』，是釋文本、正義本皆作『佚』，唐石經改作『泆』者，非也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據釋文、正義本校訂唐石經等之作「泆」，乃「佚」字之誤，甚是，伯二五二九號卷此正作「佚」，與釋文、正義本同，足以佐證阮氏所校也。

三、衛、有狐序：「有狐，刺時也。……所以育人民也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所以育人民也』，唐石經，小字本，相臺本同。案：正義標起止云：『至人民』，又云：『所以蕃育人民。』釋文云：『所以育民人也，本或作蕃育者，非。』

正義云：『所以蕃育人民。』其本當有『蕃』字，但未有明文耳。『人民』以作『民人』爲是，出其東門序云：『民人思保其室家焉。』蓼莪序云：『民人勞苦。』標有梅傳亦作『民人』，此序當同。釋文有誤作『人民』者，今正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校訂「育」上當有「蕃」字，「人民」當作「民人」，皆是也。伯二五二九號卷正作「所以蕃育民人也」，足佐證阮氏所校也。

四、唐、無衣序：「無衣，刺晉武公也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刺晉武公也』，閩本，明監本，毛本同；唐石經，小字本，相臺本『刺』作『美』，考文古本同。案：正義云：『美晉武公也，所以美之者。』又云：『而作是無衣之詩以美之。』又云：『美其能并晉國。』作『美』者，是也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據正義所疏校訂「刺」當爲「美」之誤，甚是，伯二五二九號卷正作「美晉武公也」，足以佐證阮氏校也。

五、召南、小星：「肅肅宵征，抱衾與裯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抱衾與裯』，小字本，相臺本同。唐石經初刻『裯』，後改『裯』。案：初刻誤也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校訂唐石經初刻「裯」誤作「裯」，甚是，伯二五二九號卷正作「裯」，可佐證阮校也。

六、召南、野有死麕：「野有死麕，白茅包之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白茅包之』，唐石經，小字本，相臺本同。案：釋文云：『苞，迨萌反。』段玉裁詩經小學云：『苞其字皆從艸，曲禮注云：「苞苴，裹魚肉，或以葦，或以茅。」木瓜箋云：「以果實相遺者必苞苴之。」引書：「厥苞橘柚」，今書作「包」，譌。」今考木瓜正義引此經作『苞』，是正義本當亦是『苞』字，與釋文本同。此正義作『包』者，南宋合併時，依經注本改之也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校訂「包」當爲「苞」之誤，是也，伯二五二九號卷正作「苞」，與釋文本同，足以佐證阮氏校也。

七、邶、終風：「寤言不寐，願言則懷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寤言不寐』，小字本，相臺本同。唐石經初刻『寐言不寤』，後改同今本。案：初刻非也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校訂唐石經初刻「寐言不寤」當爲「寤言不寐」之誤，甚是，伯二五二九與二五三八號卷並作「寤言不寐」，可補徵阮氏校也。

八、邶、定之方中：「卜云其吉，終然允臧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終然允臧』，唐石經，小字本，相臺本同；考文古本同；閩本同。明監本，毛本

敦煌伯二五二九、二五三八號唐寫本毛詩詁訓傳殘卷書後

『然』誤『焉』。案：正義云：『終然信善。』又云：『何害終然允臧也。』皆可證。明監本、毛本正義中下『然』字亦誤『焉』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校訂明監本、毛本「焉」當爲「然」之誤，甚是，伯二五二九號卷正作「然」，足以佐證阮氏校也。

九、衛、碩人：「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美目盼兮』，小字本，相臺本同；閩本，明監本同。唐石經『盼』作『盼』，毛本同。案：『盼』字是也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據唐石經與毛本校訂作「盼」字，極是，伯二五二九號卷此正作「盼」字，可佐證阮氏校也。

十、衛、竹竿：「女子有行，遠兄弟父母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遠兄弟父母』，唐石經，小字本同；閩本，明監本同。相臺本作『遠父母兄弟』，毛本初刻『遠兄弟父母』，後改從相臺本。案：相臺本，誤也。釋文以『遠兄』二字作音，可證。段玉裁云：『從唐石經，今本誤，則非韻，見六書音均表。』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據釋文以「遠兄」作音與段玉裁說，校訂相臺本作「遠父母兄弟」當爲「遠兄弟父母」之誤，其說甚是，伯二五二九號卷正作「遠兄弟父母」，足以補證阮氏校也。

十一、鄭、山有扶蘇：「山有喬松，隰有游龍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山有喬松』，唐石經，小字本，相臺本『喬』作『橋』；閩本，明監本，毛本亦同。案：『橋』字是也。釋文：『橋，本亦作喬，毛作橋，其驕反；王云：高也。鄭作橋，苦老反，枯槁也。』考正義本是『橋』字，此經毛作『橋』，以爲『喬』之假借；鄭亦作『橋』，與毛字同，但以爲『槁』之假借，是其異耳。釋文云毛作某，鄭作某，所謂某者，指傳箋之義，不以指經字之形；經字之形，毛、鄭不容有異也。箋云『槁松在山上』以爲假借，不云『讀爲』，直於訓釋中改其字也，箋例每如此。其釋文本亦作『喬』者，乃依毛義改爲正字耳，非毛、鄭詩舊文也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校訂作「橋」，是也，伯二五二九號卷正作「橋」，足以佐證也。

十二、鄭、野有蔓草：「野有蔓草二章，章六句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野有蔓草三章』，唐石經，小字本，相臺本『三』作『二』。案：『二』字是也。閩本，明監本，毛本亦誤作『三』，今正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校訂作「二章」，是也，蓋本詩實僅二章，又伯二五二九號卷正作「二章」，故足以佐證阮校也。

十三、唐、椒聊：「彼其之子，碩大且篤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碩大且篤』，唐石經，小字本，相臺本同。閩本，明監本，毛本『碩』誤『實』。」平和

謹案：阮氏校訂闕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「頌」皆誤作「實」，其是，伯二五二九號卷正作「頌」，足證阮氏校也。

十四、邶、柏舟：「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。」毛傳：「君子望之儼然可畏，禮容俯仰，各有威儀耳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各有威儀耳』，小字本，相臺本同。案：『威儀』二字，當作『宜』。考正義云：『此言君子望之儼然可畏，解經之『威』也；禮容俯仰，各有宜耳，解經之『儀』也。』是正義本作『各有宜耳』也。傳以『畏』解『威』，以『宜』解『儀』，所謂詁訓之法，不知者改『宜』字作『威儀』，於是此傳既『威儀』二字分解者，而『威』字乃互見『儀』字解中矣。毛氏以『宜』解『儀』之詁訓，遂不復可見，失之甚者也。當依正義所述毛傳改正之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據詁訓法與正義所述毛傳校訂「威儀」當為「宜」之誤，其說其是，伯二五二八號卷正作「各有宜忝」，足以佐徵阮氏所校也。

十五、秦、黃鳥：「臨其穴，惴惴其慄。」毛傳：「慄，溧濯也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慄溧濯也』，闕本，明監本，毛本同。小字本，相臺本『慄溧』作『惴惴』，考文古本同。案：『惴惴』是也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據小字本、相臺本與考文古本校訂「慄慄」當是「惴惴」二字之誤，其說其是，伯二五二九號卷正作「惴惴」，足佐證阮校也。

十六、邶、擊鼓：「于嗟闕兮，不我活兮。」箋云：「故吁嗟歎之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故吁嗟歎之』，小字本，相臺本同；闕本，明監本，毛本亦同。案：『吁』當作『于』，騶虞、氓兩箋皆作『于』，是其證也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據騶虞、氓兩箋皆作「于」以校訂小字本等作「吁」為誤，其說雖是，而伯二五二八號卷正作「于」，足以補徵阮氏所校也。

十七、邶、雄雉：「瞻彼日月，悠悠我思。」箋云：「日月之行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箋云日月之行』，闕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小字本，相臺本『日』上有『視』字。案：有者是也。正義云：『言我視彼日月之行』，即本箋為說也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以正義之訓說箋意校訂小字本與相臺本「日」上有「視」字為是，而以闕本、明監本、毛本等之無「視」者為非，其說是也，伯二五二八號卷於「日」上正有「視」字，益足徵補阮氏所校也。

十八、邶、雄雉：「百爾君子，不知德行。」箋云：「事君或有所留。」阮元「毛

敦煌伯二五二九、二五三八號唐寫本毛詩詁訓傳殘卷書後

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事君或有所留』，閩本，明監本，毛本同。小字本，相臺本『事』作『而』。案：『而』字是也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僅據小字本與相臺本校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等之「事君或有所留」當為「而君或有所留」之誤，其說是也，伯二五三八號卷正作「而君或有所留」，更足以補證阮氏所校也。

十九、唐、蟋蟀：「好樂無荒，良士瞿瞿。」箋云：「君之好義，不當至於廢亂政事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君之好義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小字本，相臺本『義』作『樂』，考文古本同。案：『樂』字是也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據小字本、相臺本與考文古本校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等之「義」字當為「樂」之誤，其說甚是，伯二五二九號卷正作「樂」，足以佐證阮氏校也。

二十、唐、揚之水：「揚之水，白石鑿鑿。」箋云：「激揚之水，激流湍疾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激流湍疾』，小字本同；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相臺本『激』作『波』，考文古本同。案：『波』字是也。正義云：『激揚之水，波流湍疾。』是其證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據相臺本、考文古本與孔氏正義校訂小字本等「激流湍疾」之「激」，當為「波」之誤，其說甚是，伯二五二九號卷正作「波」字，足以補證阮氏校也。

廿一、唐、綢繆：「綢繆束楚，三星在戶。」箋云：「心星在戶，謂之五月之末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謂之五月之末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小字本、相臺本『謂』下無『之』字；考文古本同。案：無者是也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據小字本、相臺本與考文古本校訂「謂」下當無「之」字，其說甚是，伯二五二九號卷「謂」下正無「之」字，足以補徵阮校也。

廿二、唐、有杖之杜：「彼君子兮，噬肯適我。」箋云：「彼君子之人至於此國，皆可求之我君所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皆可求之我君所』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求』作『來』。案：『來』字是也，正義云：『皆可使之適我君之所』，此『來之』之義也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據正義疏解與小字本、相臺本並作「來」，校訂閩本等作「求」為誤，其說極是，伯二五二九號卷此正作「來」字，足以佐證阮氏所校也。

廿三、秦、無衣：「豈曰無衣，與子同澤。」箋云：「襜，褻衣，近污垢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襜褻衣近污垢』，相臺本同；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小

字本『禪』作『澤』。案：『澤』字是也。釋文云：『澤，如字。毛：澤，潤澤也；鄭：褻衣也；說文作禪，云：袴也。』可作毛、鄭義異而經字則同之證。正義云：『故易傳爲禪』，乃依鄭義易字以曉人，非謂經傳字作『澤』，箋字作『禪』也。相臺本依之改箋者，誤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據小字本與釋文本校訂鄭箋當與經傳同作「澤」字，而僅訓解與毛傳殊異，並以相臺本等作「禪」字者，乃是依鄭箋訓義臆改之誤，其說甚當，伯二五二九號卷此正作「澤」字，足以徵補阮氏校也。

廿四、齊、東方未明：「不能辰夜，不夙則莫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不能辰夜』，各本皆同。案：考文古本『辰』作『晨』，誤也。考此可見古本之多誤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以各本皆作「辰」校訂考文古本作「晨」爲誤，其說未必是，蓋伯二五二九號卷此正作「晨」，又白帖卷一引亦作「晨」，是考文古本作「晨」當有所本，故阮氏所校有待商榷也。

廿五、邶、燕燕：「瞻望弗及，實勞我心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實勞我心』，相臺本下有『實，是也』，乃釋文誤遺耳，餘本皆不誤；考文古本有，非也。」平和謹案：伯二五三八號卷於「實勞我心」下有毛傳：「實，是。」與相臺本、考文古本同，疑此當爲毛傳之文，而非如阮氏所謂爲釋文誤遺也，故阮氏所校未必是也。

廿六、邶、燕燕：「燕燕于飛，下上其音。」箋云：「言語感激，聲有大小。」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曰：「『聲有大小』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小大』作『大小』，誤也。案：上正義云：『故以上下其音，喻言語大小』者，以自爲文，故與經『下上』、箋『小大』皆倒也，不當據改。又雄雉箋亦作『小大』可證。」平和謹案：阮氏據小字本、相臺本校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「小大」作「大小」爲誤，又以正義作「大小」是自爲文，其說未必是。蓋伯二五三八號此正作「大小」，又雄雉箋亦作「大小」，則正義之作「大小」，當有所本，而非如阮氏所謂自爲文，故阮氏所校有待商榷也。

凡上舉述之二十六例中，以伯二五二九號卷佐證阮元「毛詩注疏校勘記」者十八，而疑阮校者一；以伯二五三八號卷佐證阮校者四，而疑阮校者二；以伯二五二九號與二五三八號二卷佐證阮校者。然僅二種殘卷，即方如此之獲益，足見唐寫本之珍貴也。

附 註

- 註 一：參見姜亮夫「敦煌本毛詩傳箋校錄」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「敦煌學論文集」，頁五六；潘石禪先生「巴黎倫敦所藏敦煌詩經卷子題記」則作廿紙，新亞研究所出版「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」，頁一三九。
- 註 二：參見姜亮夫「敦煌本毛詩傳箋校錄」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「敦煌學論文集」；潘石禪先生「巴黎倫敦所藏敦煌詩經卷子題記」，新亞研究所出版「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」。
- 註 三：劉申叔先生遺書，華世出版社，頁二二七五～二二七七。
- 註 四：敦煌本毛詩詁訓傳殘卷跋，見「雪堂校刊羣書敘錄」卷下，頁六～七，文華出版公司「羅雪堂先生全集」初編冊一；又見「鳴沙石室古籍叢殘」所附，文華出版公司「羅雪堂先生全集」三編冊七。敦煌古寫本毛詩校記序，見「遼居雜著」之「敦煌古寫本毛詩校記」，文華出版公司「羅雪堂先生全集」初編冊四；又見「遼居稿」，文華出版公司「羅雪堂先生全集」初編冊二。
- 註 五：敦煌學論文集，頁五六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註 六：此據姜亮夫「敦煌本毛詩傳箋校錄」；劉師培「毛詩詁訓傳辭風殘卷(伯二五三八號)」則作「一百一十一行」，「劉申叔先生遺書」之「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」，華世出版社，頁二二七七。
- 註 七：同註二。
- 註 八：同註五，頁五五。
- 註 九：潘石禪先生謂「黃」通「皇」，參見潘先生「敦煌卷子俗寫文字與俗文學之研究」、一、敦煌俗寫文字的情況、因通假無定，石門圖書公司「敦煌變文論輯」，頁二九四。